

总说明

工程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总部经济及云仓储中心项目-钢结构承载平台

第1页 共1页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总部经济及云仓储中心项目-钢结构承载平台；
2. 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古渡路以北、扬州亚东水泥有限公司以东；
3. 编制内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总部经济及云仓储中心项目-钢结构承载平台施工，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主楼中钢结构平台梁、镂空格栅板、钢楼梯及钢平台安装部分，不含预埋件；
4. 工程特征：详招标文件；
5. 招投标情况：详招标文件；
6. 交通条件：交通便利，有道路通入施工现场；
7. 环境保护要求：必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对噪音、粉尘、污水、垃圾的限制或处理的要求。

二、编制依据

本次编制是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贵单位提供的资料为依据，具体依据如下：

1. 委托方提供的施工图纸、造价意见回复（电子版）；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4.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5.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6. 扬州市现行的不可竞争费用内容及标准；
7. 扬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8. 其他相关的工程造价法规。

三、编制责任

委托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受托方：对标底编制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编制说明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规定计取；
2. 总价措施费投标人自行考虑；
3. 本项目暂列金额按50万计取；
4. 本工程包含钢楼梯、梁及平台格栅板、屋架、外圈雨棚及钢平台中所有预埋件和型钢柱不在本次编制范围内；
5. 钢结构吊脚手架按项计算，投标人结合本工程性质自行考虑该项费用；
6. 根据设计回复，配电箱系统图参考原土建图纸，各系统管线型号、设备安装方式均参考原图纸设计。电气桥架为土建预留桥架，详见原土建图纸。
7. 根据设计回复，本次新增的是钢平台上方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以及钢平台下的应急照明，与原土建一层的疏散指示（相当于钢平台下的疏散指示）以及二层不重复；本次新增钢平台下探测器、广播点位及钢平台上报警点位与原来一层报警点位及夹层探测器、广播点位不重复。安装位置都是以完成面为参考，钢平台下的按地面完成面，钢平台上的按钢平台完成面。
8. 根据设计回复，增加钢平台后调整夹层应急照明平面需替换原来土建夹层应急照明平面，本次预算不含此部分内容。
9. 本次图纸消防栓平面图中包含原土建部分消防栓和新增的钢平台消防栓，本次预算仅计算新增钢平台部分的消防栓系统。